

2024 年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7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6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6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7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8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的主要职责是：

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宁化县农业农村局职责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宁委办发〔2019〕17号）文件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及县委关于“三农”和扶贫开发等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和扶贫开发等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本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1. 统筹研究起草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决策。组织起草我县“三农”工作政策措施，参与拟订各项涉农政策措施。组织、指导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承担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和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2. 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

3. 组织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

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4. 承担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扶贫开发规划、政策。按分工组织、协调实施有关扶贫开发的工程 and 项目。协调开展山海协作、社会扶贫工作。负责有关扶贫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5.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负责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管理和服务。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7.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贯彻执行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国家标准，参与制订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

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不含森林动植物）。

9.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贯彻执行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饲料及其添加剂国家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参与相关地方标准制定。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官方兽医、执业兽医、乡村兽医管理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10.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畜禽及水生动植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全县动植物（不含森林植物、花卉、野生动物）境内的防疫、检疫工作，依法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按分工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按规定承担农业系统安全生产相关职责。

11.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编制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 and 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 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制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并按规定管理中等农业教育，指导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14. 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农业涉外、涉港澳台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有关农业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拟订宁台农业合作及海峡两岸农业合作实验区的有关政策措施、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研究拟订农业利用外资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15. 完成县委和县政府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国家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 39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机关	财政核拨	24
宁化县农村合作经济经营服务站	财政核拨	10
宁化县农田建设与土壤肥料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5
宁化县植保植检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农业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6
宁化县农业与生态能源站	财政核拨	2
宁化县农业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6
宁化县经济作物技术站	财政核拨	6
宁化县农业发展规划中心	财政核拨	2
宁化县种子技术站	财政核拨	4
宁化县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中心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农业市场与经济信息站(农业 155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	5
宁化县乡村振兴工作站	财政核拨	9
宁化县农业机械推广中心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财政核拨	7
宁化县畜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省际动物防疫中心	财政核拨	10
宁化县翠江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1
宁化县城郊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湖村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泉上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城南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1
宁化县安乐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曹坊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2
宁化县治平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2
宁化县石壁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淮土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方田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2
宁化县济村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中沙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河龙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2
宁化县水茜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安远畜牧兽医水产站	财政核拨	1
宁化县农机站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财政核拨	14
宁化县农科教中心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农业综合开发中心	财政核拨	3
宁化县畜牧水产生产服务站	经费自理	2
宁化县农机化学校	财政核补	7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宁化县农业农村局主要任务是：2024 年，我们仍将坚持不懈稳住农业基本盘，守住三农底线。把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作为新时代新征程“三农”工作的总抓手，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扎实推进乡村产业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重点任务，为农业现代化增动力、添活力。保持农业农村发展稳中向好、稳中有进的势头，让农业再获丰收、农民稳步增收、农村和美宜居，画出画大“三农”同心圆。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聚力保障重要农产品供给，进一步推进农业产业升级。持续推进粮食稳定生产。优化种植业结构，继续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垦，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做好全县粮食生产工作、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粮食生产功能区项目、水稻绿色高质高效行动项目、水稻保险等工作。持续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持续推进黄牛品种改良、闽西禽蛋产业集群建设项目等重大项目的实施及指导服务工作，进一步做好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工程和整县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加快畜牧生产发展，做好畜禽产品稳产保供。持续推进渔业产业结构调整。

重点抓好设施渔业建设项目，渔业“五新”技术引进和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生生物增殖放流等几项重点工作。

（二）聚力发展富民乡村产业，进一步推进农业项目建设。积极做好农业产业园项目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农业（薏米、河龙贡米）产业园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5月底前全面完成项目建设，并通过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认定。积极打造高质量农业经营主体。全力做好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和“一村一品”专业村申报工作，力争2024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5家以上、“一村一品”专业村10个以上。

积极开展外出招商推介活动。借助“6.18”海创会、“9.8”厦洽会、农博会（林、茶、花博览会）等活动平台与利用福州、厦门、上海、广州等地的宁化商会进行招商推介，继续推进“宁化‘两米两茶’等农特产品走出去”。

（三）聚力深化农业农村综合改革，进一步推进改革制度落地。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利用“村集体+农户”“主体+村集体+农户”等多种盘活利用方式，促进资金、资产、资源等多要素聚集融合，推动民宿、休闲农业等乡村产业发展。做强农村集体资源要素管理。推进宅基地基础信息调查，指导乡镇依法开展宅基地审批工作，推动宅基地规范管理；继续完善县级“三资”管理制度。做快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规范和创新。积极培育经营主体；创新拓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突出以小农户为主要服务对象，规范服务内容，强化合同管理。

（四）聚力提高农业装备水平，进一步推进农业现代化进程。提升现代农业装备设施水平，加强农业科技研究与创新，促进农业科技推广与应用，推进数字农业农村发展行动计划，持续推进高素质农民（省级资金、中央资金）培训，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补助项目，每月农村远程教育培训和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培训上报等工作。

（五）聚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做好“成果巩固”大文章，夯实落实惠民政策。加快推进庭院经济试点，持续打造南线“安乐、曹坊、治平”突出多肉笋竹、古风民宿主题；西线“石壁、淮土”突出特色种植、文旅餐饮主题，东线“湖村、泉上”突出民宿康养、特色养殖主题调研线路。注重资金使用综合效益，完善扶贫项目资产管理机制，及时做好脱贫衔接资金的拨付、使用及管理，持续开展常态化返贫监测、产业帮扶、雨露计划、小额信贷等工作，按时组织我县各级挂钩帮扶责任人定期开展走访慰问活动，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点线成面”新进程，促进示范建设发展。持续实施乡村振兴“6+2”工程，打造石壁-淮土“党建引领·古韵客家”乡村振兴示范线，立足沿线各村资源禀赋，促进乡村产业融合发展。树牢“乡村振兴，关键是产业要振兴”的发展思路，重点培育一批特色农业产业、文旅休闲产业等，不断增强乡村“造血”功能。充分挖掘提升红色文化、客家文化、河龙贡米文化等，大力策划一批符合当地特色的传统文化项目。深抓“美丽乡

村”新环境，优化乡村治理水平。持续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扩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面，实施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核查评估工作，新建城乡污水管网。巩固农村户厕问题摸排整改成果，有序推进既有裸房整治工作，全力推进“五个美丽”创建工作。突出“特色品牌”新优势，加大宣传示范引领。加快发展新业态，拓宽产品销路，推进农旅融合发展，做强乐野小镇、蛟湖小镇、曹坊镇下曹村、天鹅洞洞天福地森林康养基地等农旅融合项目，培育一批美丽休闲乡村、休闲农业示范点和金牌旅游村，打造生态富民新增长点。结合县融媒体渠道加大乡村振兴成效宣传，及时提炼总结优秀典型做法，营造乡村全面振兴氛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445.59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4020.8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4020.88	支出合计	4020.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4020.88	35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5.59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20.88	3575.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45.59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20.88	3376.70	644.18	0.00	0.00	0.00
2130101	行政运行	4020.88	3376.70	644.18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75.2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3575.29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575.29	支出合计	3575.2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575. 29	2931. 11	644. 18
2130101	行政运行	3575. 29	2931. 11	644. 18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575.2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0.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8.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3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931.1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590.90
30101	基本工资	804.57
30102	津贴补贴	139.50
30103	奖金	512.97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358.3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0.46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5.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7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217.84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81
30201	办公费	21.33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4.1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7.7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4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1.91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8.49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26.54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6.54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6.54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4年，宁化县农业农村局部门收入预算为4020.88万元，比上年增加847.77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575.2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445.59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4020.88万元，比上年增加847.77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项目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376.70万元、项目支出644.18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575.29万元，比上年增加624.47万元，增长21.1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经费增加项目支出经费增加项目支出经费增加项目支出经费增

加项目支出经费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公用经费公用经费公用经费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人员经费及急需项目业务经费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101-行政运行 3575.29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家庭补助支出、项目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2931.11 万元，其

中：

（一）人员经费 2821.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09.8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发生因公出国经费。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使用财政资金预算公务接待费，不足使用了其他资金预算公务接待费，总预算资金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6.5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6.54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 万元，增长 100.00%；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没有使用财政资金预算公务车运行费，使用了其他资金预算公务车运行费，总预算资金与上年度保持一致。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共设置 6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524.04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产权制度改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11.84	
	财政拨款：		11.84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完成 210 个行政村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任务			
绩效 目 标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产改村数	210 个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民财产增收率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2024 年撂荒地耕地复耕复种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300.00	
	财政拨款：		3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标	《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的工作方案》（宁委农办[2022]5 号）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3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撂荒耕地复耕复垦数	6000 亩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	0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复耕复垦任务完成，保证粮食安全。	0 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复垦户满意度	90%

2024 年宁化县救灾备荒种子购置费 1 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34.50	
	财政拨款：		34.5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标	确保 2023 年救灾备荒种子 6.9 万公斤常规水稻种子或 3.45 万公斤杂交水稻种子购买调用备用金的资金需求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投诉量	10 次

2024 年食用菌培训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4.75	
	财政拨款：		4.75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组织菇农积极参与，聘请食用菌高级农艺师授课培训，对菇农进行食用菌珍菌类生产试验进行培训指导，促使菇农全面掌握食用菌珍菌类生产栽培技术。食用菌培训完成 180 人次，全年干鲜总产量得到增长。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人次	18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出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全年食用菌干鲜总产 量增长率	4%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5%

2024 年土地确权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155.70	
	财政拨款：		155.7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发放 6.5 万本证书，6.5 万户农户的土地确权档案进馆，摸清农户土地情况，为后续农村土地“三权分置 ” 改革提供保障。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2024 年土地确权经费	155.7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土地确权权证数	6.5 万本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土地确权档案进馆数量	6.53 万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投诉量	10 次
			完成时限	12 个月

宁化县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17.25	
	财政拨款：		17.25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确保常规水稻种子 6.9 万公斤（或杂交水稻种子 3.45 万公斤）的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安全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县级救灾备荒储备种子储备费	17.2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储备常规水稻种子数量	6.9 万公斤
		质量指标	储备的种子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12 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救灾备荒种子安全，保证粮食安全。	0 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种植户满意度	90%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宁化县农业农村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09.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83.99 万元，下降 43.34%。主要原因是按县委县政府要求，压缩公用经费及业务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宁化县农业农村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4.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4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2.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宁化县农业农村局共有车辆 4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